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24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拟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视飞通”）签订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7,138,225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关联交易。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华宇信息与捷视飞通签订上述交易合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从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4月25日华宇软件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华宇金信与捷视飞通发生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华宇信息与捷视飞通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6年8月26日至今，华宇信息与捷视飞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482,180元，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华宇信息与捷视飞通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将超过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超出部分的金额为1,620,405元。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捷视飞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大厦D-401室

法定代表人：蒋延春

注册资本：3,753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多媒体通信设备的生产，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捷视飞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学先生为捷视飞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捷视飞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万元）	11,440.37	12,15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08.29	5,533.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47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6,862.75	2,991.93
净利润（万元）	905.65	-374.61

4、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捷视飞通在以往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所约定的合同义务，双方历史合作良好。结合捷视飞通近期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其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华宇信息拟向捷视飞通采购高清庭审主机及硬盘，交易价格由双方结合以往合作情况及市场合理定价水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华宇信息拟向捷视飞通采购高清庭审主机及硬盘，在采购合同中，双方对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交货方式、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合同成交金额：7,138,225元。

2. 交货方式：甲方分批次提货，乙方收到提货额的50%款后，安排发货（45天内发货）；甲方收到货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提货额的50%；并于2017年5月31日前提完。

3. 交货条件：产品完好无损并符合《样机验收测试标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需求，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对捷视飞通年初至披露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元）
华宇信息	捷视飞通	产品采购	21,677,180
华宇金信	捷视飞通	产品采购	1,306,333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

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关于华宇软件全资子公司日常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